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

(精选修订版)

● 洪朱丹 / 编著

离婚财产

分割与赔偿计算标准

LIHUN CAICHAN FENGGE Y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D923.905/11

2007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离 婚 财 产 分割与赔偿计算标准

洪朱丹 编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离婚财产分割与赔偿计算标准/洪朱丹编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7. 9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 精选修订版)

ISBN 978 - 7 - 5093 - 0108 - 1

I. 离… II. 洪… III. 离婚 - 家庭财产 - 计算 - 标准 -
中国 IV. D923. 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36609 号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精选修订版)

离婚财产分割与赔偿计算标准

LIHUN CAICHAN FENGGE YU PEICHANG JISUAN BIAOZHUN

编著/洪朱丹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850 × 1168 毫米 32

版次/2007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9 字数/165 千

2007 年 10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108 - 1

定价: 1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0084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修 订 说 明

“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自2004年以来，陆续推出了四辑共20个品种，深受读者欢迎，部分品种经过多次重印，仍不能满足市场的需求。考虑到读者的需要以及最近几年相关领域法制状况的进展、有关数据的更新等因素，我们从原有品种当中精选了10种，并在原来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三方面内容：

第一，更新案例。我们从新近发生的各种案件当中筛选出了若干较为典型的、能够反映该领域最新司法实践情况的案例，替换了原有的案例材料，并新增“本案要旨”对案例的要点进行有针对性的说明，增强了案例的参考价值。

第二，更新数据。在赔偿金额的计算过程中需要参照特定的数据，此次修订，我们在原有基础上更新了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各地区城乡居民消费支出等统计数据，收录了若干地区新制订的差旅费标准。

第三，更新体例。精选修订版在写作体例上作了调整，避免了原有版本存在的一些重复现象，更符合读者阅读习惯，提高了实用性。

最后，本次修订对正文的内容也作了改进。若干地方作了修改，补充了适量相关的内容，以便更充分地说明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使读者能更好地理解公式、运用公式。

当然，由于编者能力有限，不足之处在所难免，希望热心的读者能及时反馈，帮助我们进一步提高这套“赔偿金额计算标准丛书”的质量。

2007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离婚财产分割	(1)
第一章 夫妻财产性质的划分	(3)
一、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	(3)
二、共同财产制和分别财产制（个人特有财产制）	(5)
三、夫妻财产制在离婚财产分割方面的意义	(5)
第二章 夫妻财产的具体项目认定	(8)
第一节 法定夫妻共同财产的项目	(8)
一、工资、奖金	(8)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10)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12)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	(14)
五、复员费、转业费、军人自主择业费（部分）	(16)
六、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18)
第二节 法定归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项目	(21)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21)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24)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约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27)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29)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所有的财产	(30)
第三章 离婚财产分割的原则	(32)
第一节 离婚财产分割原则简述	(32)
第二节 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的分割原则	(33)
一、归个人所有原则	(33)
二、无形财产转化、补偿请求权原则	(37)
第三节 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原则	(40)
一、尊重当事人意愿原则	(40)
二、男女平等原则	(42)
三、照顾子女和女方利益的原则	(44)
四、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	(45)
五、有利生产和方便生活的原则	(46)
六、不损害国家、集体和他人利益的原则	(49)
第四章 离婚财产的具体项目分割	(50)
一、知识产权的分割	(50)
二、两地分居分别管理、使用的婚后财产的分割	(52)
三、责任田的分割	(53)
四、一方从事个体经营财产的分割	(57)
五、合伙经营财产的分割	(59)
六、有价证券的分割	(61)
七、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额的分割	(64)
八、夫妻以一方名义投资设立的独资企业	(67)
九、房屋的分割	(69)
第五章 离婚时一方非法隐藏、转移、变卖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处理	(80)

第六章 离婚时夫妻债务的处理	(85)
一、夫妻共同债务	(85)
二、夫妻个人债务	(90)
第二部分 离婚的损害赔偿	(93)
第一章 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93)
第一节 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构成要件	(93)
第二节 离婚损害赔偿责任的承担	(96)
一、提出离婚损害赔偿请求的条件	(96)
二、提起离婚损害赔偿诉讼的条件	(97)
第二章 离婚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公式	(98)
第一节 人身损害赔偿的计算公式	(99)
一、医疗费	(99)
二、误工费	(103)
三、护理费	(107)
四、交通费	(110)
五、住宿费	(112)
六、住院伙食补助费	(114)
七、营养费	(115)
八、残疾赔偿金(残疾者生活补助费)	(117)
九、残疾辅助器具费	(122)
十、被扶养人生活费	(124)
十一、定期金(赔偿方式)	(129)
第二节 财产损害赔偿的计算公式	(130)
一、财产损害的赔偿项目简述	(130)
二、财产损失费	(130)
第三节 精神损害赔偿的计算公式	(133)
一、精神损害赔偿简述	(133)
二、精神损害抚慰金	(134)

第三部分 离婚损害赔偿金额的计算标准	(140)
一、1996~2006 年各地区职工平均工资	(140)
二、1995~2006 年各地区居民年平均消费支出	(159)
三、全国部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172)
第四部分 典型离婚财产分割与赔偿案例要点提示	(173)
一、李某某与吴某某离婚纠纷上诉案	(173)
二、周某某与文某某离婚纠纷上诉案	(183)
三、刘某诉王某离婚案	(188)
四、易某与李某某夫妻登记离婚后财产纠纷上诉案	(191)
五、毛某某诉谭某某财产分割纠纷案	(199)
六、程某某与向某某财产分割纠纷上诉案	(206)
七、徐某某诉胡某某夫妻登记离婚后财产纠纷再审 案	(211)
八、陈某某诉谭某某婚约财产纠纷案	(217)
九、杨某某诉王某某侵权纠纷案	(221)
十、查某某诉吴某某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案	(227)
第五部分 法律依据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35)
(2001 年 4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节录)	(244)
(2005 年 8 月 28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高原生活补助费能否作为夫妻共 同财产继承的批复	(247)
(1983 年 9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 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 复	(249)
(1987 年 8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 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253)
(1989 年 11 月 21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 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55)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 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	(259)
(1993 年 11 月 3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 若干问题的解答	(263)
(1996 年 2 月 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266)
(2001 年 12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	(272)
(2003 年 12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离婚财产分割

当婚姻走到尽头，婚姻关系的双方当事人面临的不仅是感情的结束，还要面临着子女、财产问题的处理。其中，离婚财产的分割一直是当事人之间纠纷较多的棘手问题。从双方当事人建立婚姻到婚姻结束，财产总在不断的变动之中。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夫妻财产的表现形式也日趋多样化。离婚财产的分割不仅涉及到住房、汽车、存款、家具、电器等常见的财产形式，还涉及到股票、国债、知识产权、公司股份、合伙财产等新型的财产形式。另外，离婚财产的分割还需考虑到诸多因素，比如当事人的过错、生产生活的需要等等。但是，无论离婚财产如何翻新和变动，在离婚财产分割中都要依据《婚姻法》和相关法律规定辨明夫妻财产的性质，把握离婚财产分割的基本原则，对离婚财产分割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由于离婚财产的多样化及牵涉关系的复杂性，在对离婚财产进行分割时还涉及到《妇女权益保障法》、《民法通则》、《继承法》、《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以及关于知识产权的一些法律规定等等。另外，针对处理婚姻关系的司法实践中出现的问题，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一些司法解释，比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的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等。这些司法解释中有些内容与修改后的《婚姻法》和新的司法解释相抵触已经不适用了，这是我们在适用相关司法解释时需要注意的。对于这些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和不适用的条款，本书根据离婚财产分割的思路作了精心的分类与梳理。

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在婚姻关系中的合法权益，现行《婚姻法》对离婚赔偿制度作了规定。离婚赔偿制度主要针对夫妻一方有重大过错导致离婚，给对方造成极大的精神伤害，甚至身体上的伤害，而规定无过错方有权要求过错方赔偿损害的制度。离婚损害赔偿是一种权利救济，它通过对夫妻中无过错一方被侵害的婚姻权利进行救济，给予受害人必要的保护和补偿。因一方的过错导致婚姻破裂，对他方造成物质上和精神上的损害，尤其是精神上的损害是不可估量的。因此，受害方有权提出损害赔偿之诉。这就体现了现代婚姻家庭法的公平原则和保护弱者原则，进而维护婚姻家庭的平等和稳定。《婚姻法》对离婚损害赔偿制度作出规定后，相关司法解释针对司法实践的需要，对离婚损害赔偿的范围、诉讼时效等问题作了规定。而对于具体赔偿项目的认定和计算，司法实践中主要根据的是《民法通则》、《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有关规定，本书对这部分具体项目和法律规定同样也做了精心的归类和梳理。

第一章 夫妻财产性质的划分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迅速发展的今天，夫妻财产的内容和形式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离婚诉讼中夫妻财产分割已经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趋势。在离婚财产分割时，首要的是确定财产的性质和归属，即分家析产。夫妻财产性质和归属的确定，或者根据双方的约定，或者是根据法律的规定。把握我国婚姻法关于夫妻财产制度的规定，准确界定夫妻财产的性质，是正确处理离婚财产分割问题的前提。

一、法定财产制和约定财产制

根据夫妻财产性质的确定是由夫妻双方约定的还是法律规定的夫妻财产制可以划分为法定的夫妻财产制与约定的夫妻财产制。

（一）法定夫妻财产制

法定夫妻财产制，是指法律对夫妻婚前财产和婚后所得财产的所有权归属作出规定，从而确定某项财产是归夫妻共同所有或者夫妻一方所有。

（二）约定夫妻财产制

约定夫妻财产制，是指夫妻通过书面协议的方式，对婚前、婚后财产的所有权进行约定。可以约定财产全部或部分归夫妻共

同所有，也可以约定归夫妻一方所有。

一项关于夫妻财产的约定，必须符合法律规定的要件，才构成合法有效的约定。主要包括如下几个方面：

1. 约定的主体仅限于夫妻，其他任何人都不能成为夫妻财产约定的主体。这里的“夫妻”，指在处理财产时为夫妻，而不限于在约定时是夫妻；

2. 约定的财产为夫妻个人或共同所有的财产，不得约定他人名下的财产；

3. 约定应当采用法律规定的形式。《婚姻法》19 条规定“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4. 约定须是基于双方当事人真实合法的意思表示；

5. 约定的内容必须明确具体。

夫妻对财产的约定一经生效即对双方有约束力，必须严格遵守，不得随意变更和撤销。确需变更和撤销的，经夫妻双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进行。夫妻双方对财产的约定，第三人（主要指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时的债权人）知道的，对该第三人有约束力，否则不对抗第三人。

（三）法定财产制与约定财产制的关系

约定夫妻财产制 > 法定夫妻财产制

约定夫妻财产制优于法定夫妻财产制。也就是说，只要夫妻双方按照法律规定的条件对财产作出有效的约定，则夫妻财产归属依双方的约定；夫妻双方没有有效约定的情况下，对财产的归属就要根据法律的规定处理。任何一个离婚案件，在认定财产性质时首先要考虑的就是夫妻对财产是否有约定，凡有合法约定的

应依约定，没有约定的，才考虑按法律的规定处理。

二、共同财产制和分别财产制(个人特有财产制)

根据夫妻财产是归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还是归夫妻一方所有的财产，夫妻财产制可以划分为共同财产制和分别财产制。

(一) 共同财产制

共同财产制，是指根据夫妻双方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归夫妻双方共同所有。它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约定归夫妻共同所有，指的是根据夫妻双方约定，确认财产全部或者部分归夫妻共同所有；一是法定归夫妻共同所有，指的是根据法律规定确认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共同所有”是指夫妻不分份额的共同所有，而不是按份共有。在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之前，每一项财产，夫妻均拥有共同所有权，包括共同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二) 分别财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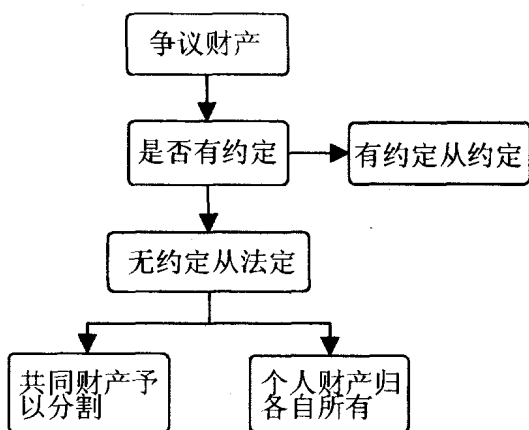
分别财产制，是指根据夫妻双方的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确定财产归夫妻一方个人所有。它可以分为两类：一是约定归一方所有，指的是根据夫妻双方约定，确认夫妻各自保留的财产；一是法定归一方所有，指的是根据法律规定确认夫妻个人各自保留的个人财产。

三、夫妻财产制在离婚财产分割方面的意义

根据不同标准划分夫妻财产制，可以从不同角度理解离婚财产的性质，有利于更加准确地确定夫妻财产归属，从而解决离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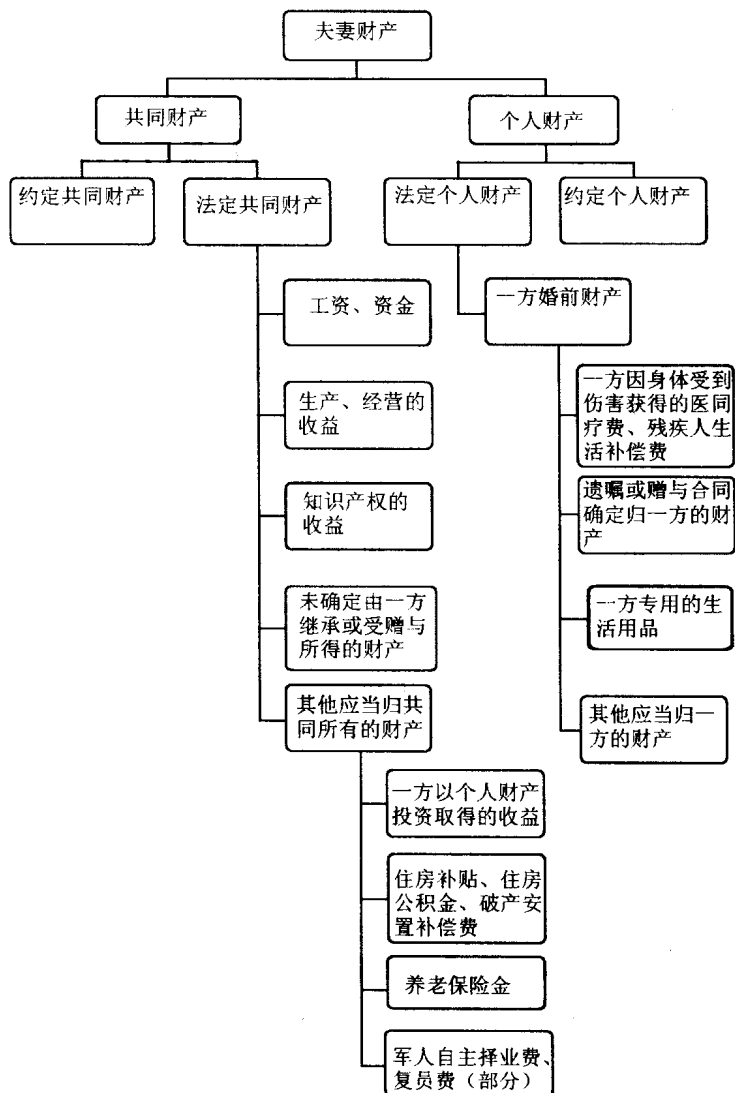
财产纠纷问题。从以上的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到，法定财产制与约定财产制、共同所有制和分别所有制的划分在离婚财产分割上有层次性意义差别。当我们面对一项财产的时候，首先要明确夫妻双方是否就该项财产的归属作出了合法有效的约定，然后才能谈及分割问题。从财产的判断到分割，是一个逐步推进的过程：

判断流程



夫妻财产的形式多样化，具体构成及项目可参考下图所示：

财产构成及具体项目



第二章 夫妻财产的具体项目认定

社会生活无限广阔，夫妻财产的项目纷繁复杂，要把夫妻财产项目一一列出是不可能的，本章以《婚姻法》中法定夫妻共同财产和法定夫妻特有财产的项目为依据结合司法解释和司法实践来进行说明。

第一节 法定夫妻共同财产的项目

一、工资、奖金

计算公式

$$\text{工资奖金收入} = \text{工资} + \text{奖金} + \text{红包} + \text{红利} + \text{津贴} + \text{互助金} + \text{餐补} + \text{服装费} + \text{其他工资性的劳动收入}$$